

论证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参加项目论证活动签到表

采购编号：ZC20260103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长宁公安分局监察委留置专区特保服务项目

时间：2026年6月2日

地点：上海市长宁路1436号5号楼2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孙胜军	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	13901808841	
2	王刚	上海市特检院	13501943886	
3	李斌	上海金地	1893945535	
4	王斌	市公安局	13061996448	
5	何浩	市公安局	13061897339	
6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孙胜军	
	职称：	
	工作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已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年度长宁公安分局监察委留置专区特保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上海长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监察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安局留置专区看护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公通字〔2018〕08号），留置专区特保得安配备，通过市区两级得安服务机构招募、培训考核、监督管理和指挥调度。 2. 供应商上海长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2000年起承接该项目，已有一支人员机构稳定服务能力并获行业准军事化管理者所认可，且未发生意外事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因服务具有特殊性。 4. 综上，建议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孙胜军	日期：2026年6月2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卫国平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年度长宁公安分局监察委留置专区特保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上海长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本项目为留置专区特保服务，服务对象具有特殊性和区域性特点，被留置人员身份具有特殊性。</p> <p>2020年起由上海长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服务供应商，已经有一支比较成熟稳定的队伍，经培训考核，能满足各项要求。</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章相关规定，适用情况为具体事件，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p>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上海长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詹晓璐	
	职称：	
	工作单位：上海金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年度长宁公安分局监察委留置专区特保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上海长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鉴于本项目作为长宁公安分局监察委留置专区特保服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和区域性特点，参考沪公通字〔2021〕40号文上海公安机关留置专区队伍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公通字〔2019〕77号关于明确上海公安机关留置专区相关运转保障特保的通知、沪公通字〔2018〕68号关于印发《上海公安机关留置专区看护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明确了留置专区保安看护均有特殊要求，既要确保人身安全，又要严防泄密。上海长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2020年服务长宁留置专区，已建立一支素质过硬、稳定的保障队伍，队伍评价优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具有特殊性只能单一来源采购，故对此建议单一来源。</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年6月2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度长宁公安分局监察委留置专区特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ZC20260103
		预算金额	1123.74万元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联系人	屈老师
		联系电话	13061996448
代理机构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毛老师、章老师
		联系电话	13916520020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长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电话	15801927598

二、论证意见
<p>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p>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red;">本项目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p>
<p>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p>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red;">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监警有关文件精神，留置专区特保保安配备通过市区两级评标机构招募。上海市特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2000年起承接该项目，已建立一支机构、人员稳定的专业化队伍管理维护队伍。且未发生过意外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因服务具有特殊性。</p>
<p>三、其他补充意见</p>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卫国平	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501943886	[Signature]
2	孙胜军	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 (已退休)	高工	13901508841	[Signature]
3	詹晓璐	上海金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8级中	18930945535	[Signature]